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央和省、部、局有关部署，结合我所实际，现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努力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促进事业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三、主要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9 月—10 月）

（二）学习教育阶段（2019 年 10 月—11 月）

（三）调查研究阶段（2019 年 11 月—12 月）

（四）检视问题阶段（2020 年 1 月—2 月）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凡属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凡属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1. 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

科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

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③ 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

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毁损、划转）等事项。

④ 上级部署加急处理的事项。修改为“以下”。

⑤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⑥ 因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数据安全等重要事项，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⑦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⑧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⑨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⑩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⑪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⑫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⑬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四）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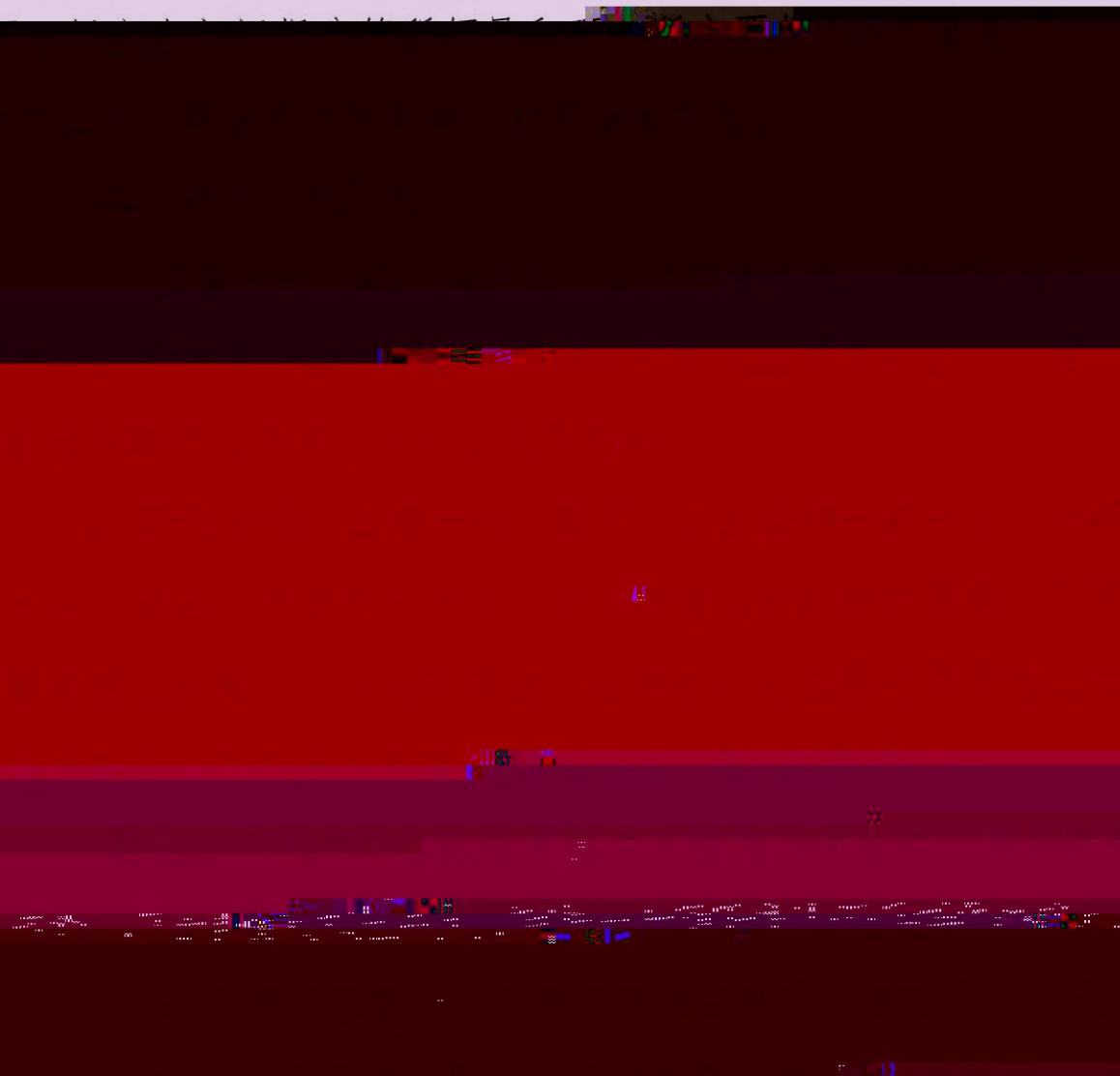
6. 提请所参加的部门和单位参加的“三重一大”决

策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按程序表决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报经相关领导审阅并签批后存档备查。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填前以

问题解决办法。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

的，可以保留，可将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
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
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收权责任，有关副职根据分工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志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纪委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执纪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3. 职工监督。研究所工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执纪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4. 信息公示。除涉及敏感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

项在决策前、决策中、决策后，均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

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